

#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年6月11日獎委會會議修訂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10月1日家長委員會修訂  
104年1月9日獎委會會議修訂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16日獎委會會議修訂  
104年6月23日說明會徵詢修訂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8月26日獎委會會議修訂  
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6月22日獎委會會議修訂  
105年6月22日說明會徵詢修訂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14日說明會徵詢修訂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2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1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處，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處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長幼、年級高低。
- (二)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三)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四)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五)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六)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七)行為後之態度。

五、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

(二)懲處：區分警告、小過、大過。

六、 依第五點第二項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懲處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或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或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有辱校譽、或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等，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七、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六)值日或擔任班級差勤特別盡職者。

(七)經常自動為公、為團體服務者。

(八)勸告同學向上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十一)其他應予記嘉獎者。

八、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熱心公益、團體活動，有具體事實或增進團體利益者。

(五)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六)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七)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八)其他應予記小功者。

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增進團體利益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其他應予記大功者。

十、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特別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八)其他應予特別獎勵者。

十一、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警告：

- (一)上課不專心聽講(或睡覺、講話聊天、未帶課本、私換座位、飲食)，影響他人上課，經糾正仍不知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輕忽公共衛生(如隨意吐痰、吐口水、亂丟垃圾)，經提醒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三)集會或各項慶典集合擾亂秩序，經提醒後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四)經申請核准之愛校服務，無故未到或未依規定請假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於上課鐘響後，逗留教室外，或不以積極態度進教室者。
- (七)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未遵守校車乘車規範，情節輕微者。
- (八)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自行車雙載或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行為者。
- (九)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口出穢言行為者。
- (十)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邊走邊吃(喝)或於教室外飲食者。
- (十一)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一週遲到達三次以上行為者。(增加)
- (十二)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一週未刷卡達三次以上行為者。(增加)
- (十三)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增加)

十二、 有要點十一各款情事之一，情節輕微者、或學生經糾正後態度良好者，得先註記違規，俟累計3次違規後，始逕記小過乙次；如學期結束，違規次數未達3次，則自動註銷，不予處分亦不予累計。

十三、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未遵守校規(除服裝儀容外)，已被登記 3 次違規者。
- (二)集會或各項慶典集合擾亂秩序，經糾正仍不知改正者。
- (三)上課不按時作息、未帶課本、不專心聽講、私換座位、不遵守課堂秩序、擾亂老師課程進行或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輕忽公共衛生，屢勸不聽或經糾正態度不佳者。
- (五)經學校宣導要求，仍不遵守秩序或於校園內高聲喧嘩、嬉鬧尖叫者。
- (六)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尚非重大或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七)擾亂團體秩序，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妨害團體整潔、觀瞻、亂丟垃圾、隨地吐痰(口水)，或有其他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者。
- (十)經學校宣導要求，仍私帶(訂)不符食品衛生證明食品進入學校者。
- (十一)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二)學生言詞或行為，引發同學糾紛，情節輕微者。
- (十三)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取消)
- (十六)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九) 經學校宣導要求，賃居或工讀，仍未依規定申請核備者。
- (廿)與同學發生口角、挑釁、口出惡言、辱罵或嘲弄他人者。
- (廿一)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未經允許擅自進入他班、空教室、非上課樓層或施工地點，情節輕微者。
- (廿二)經學校宣導要求，唯上課鐘響後，仍在外遊蕩，未積極進教室，或大聲喧嘩致影響秩序者。
- (廿三)未經學校審查同意，仍有攜帶違禁品到校(與教學無關)或使用違禁品行為，情節輕微者。
- (廿四)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廿五)學生使用網路有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致侵犯他人隱私或造成傷害，情節輕微者。
- (廿六)於網路上或媒體散播不實言論、照片或辱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有減損本校校譽，情節輕微者。
- (廿七)經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要求，仍出現違反交通安全之行為者。
- (廿八)未購票搭乘校車，經查獲後，已補繳費用者。

(廿九)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未遵守校車乘車規範，屢勸不聽或經糾正態度不佳者。

(卅)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卅一)有侵占、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卅二)閱讀、攜帶或傳閱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卅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修正)

(卅四)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對他人惡作劇、嬉戲過當等行為，致他人感到不舒服或身心受創，情節輕微者。

(卅五)無正當理由男生擅入女廁，女生擅入男廁者。

(卅六)故意撕毀或汙損學校公告者。

(卅七)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輕者。(修正)

(卅八)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勸告仍不改正者。

(卅九)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於走廊、樓梯或教室嬉戲、追逐、丟、擲、打球(或相類物品)、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

(四十)無故、蓄意、假借名義或中途缺席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輔導作為，經屢勸不聽者。

#### 十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涉法者視情節依法辦理)。

(二)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肢體衝突、毆打他人或集體鬥毆者(成傷視情節依法辦理)。

(三)學生言詞或行為，公然侮辱、中傷、恐嚇、毀謗或致師長名譽減損者。

(四)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行為者。

(五)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六)閱讀、攜帶或傳閱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七)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攜帶或使用打火機、菸(含電子菸)、酒、檳榔、賭博(或自製賭具)者。

(八)未購票搭乘校車，經查獲後，仍拒絕補繳費用者。

(九)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或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十)有侵占、詐欺、竊盜行為、強行借用、毀損或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一)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十二)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視情節依法辦理)。
- (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重大或無悔悟者。
- (十四)學生言詞或行為，引發同學糾紛情節重大，或帶領滋事、起哄，唆使他人犯錯者。
- (十五)攜帶違禁品或個人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六)故意毀損學校公物、浪費資源，或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七)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經相關單位查獲進入司法程序，致本校校譽減損者。
- (十八)學生使用網路有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致侵犯他人隱私或造成傷害，情節重大者(視情節並依法辦理)。
- (十九)於網路上或媒體散播不實言論、照片或辱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有減損本校校譽，情節重大者(視情節依法辦理)。
- (廿)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或無照騎乘機車者。
- (廿一)未遵守校車乘車規範，情節重大，影響個人或校車安全者。
- (廿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廿三)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嚴重者。(廿四)經學校宣導要求，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修正)
- (廿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廿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修正)
- (廿七)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有於走廊、樓梯或教室嬉戲、追逐、丟、擲、打球(或相類物品)、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因而造成他人受傷者。
- 十五、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記嘉獎、記警告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輔導教官，經學務處核定公布。
- (二)記功、記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會知輔導室並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六、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七、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八、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十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廿、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廿一、 學生之獎勵，累積滿三大功且無記過記錄者，核頒獎狀乙張，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廿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